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太和镇				
	村	白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2701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05.339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%比例核定太和镇白山村留用地0.0270公顷，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，我社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47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39.6900万元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郑丹凤、张志豪